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6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湘瀚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他人違規佔用公共停車位一事向派出所陳情，竟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秩字第 16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聲請人藉端滋擾派出所為由裁處罰鍰，該裁定未審酌聲請人僅為陳情行為，並未妨礙公務等情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、陳情權、財產權與一般行為自由權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68 條第 2 款及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亦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及侵害請願權之疑義，爰併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 114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同

年 11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